

证券代码：6030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精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6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6月29日~2027年6月28日
预计回购金额	8,200万元~16,4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00.86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2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285.06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7.94元/股~9.25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,2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16,4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提供的专项贷款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.3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、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：2026-02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00.8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0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9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9.2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7.9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85.06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29 日